

#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清医保待〔2020〕49号

---

## 关于开展日间手术及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社保局，各县（市、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局、社保局，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2019〕13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推进日间手术模式发展，有效缩短入院等待和平均住院时间，提升医院管理水平，提升医疗服务效率，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现就开展日间手术的要求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开展日间手术工作是加强医疗质量和效率管理的具体探索，是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和改善医疗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分级诊疗的重要举措。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周密细致的工作方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二、开展方式

（一）日间手术病种从我市病种分值目录库中推荐，对已制定临床路径或诊疗规范，且并发症与合并症相对较少、诊疗技术成熟有效、医疗质量安全可控的常见病、多发病的病种开展日间手术。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扩大、整体推进”的原则，现确定我市首批开展的日间手术病种目录（见附件1），后续将根据开展情况和结合实际进行适时调整，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和术式范围。

（二）各医疗机构按照诊疗技术成熟有效、医疗质量安全可控的原则开展日间手术项目，所开展的项目必须符合医疗机构等级水平和功能定位，并参照《清远市定点医疗机构日间手术操作规范及流程（试行）》（见附件2）开展日间手术。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日间手术病种前须向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备案申请（见附件3），经审核取得开展资质后报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备案。

（三）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的日间手术病种做好备案登记和费用结算标识，其医疗费用纳入病种分值

和医疗机构年度住院总额中核算。

（四）各开展日间手术的医疗机构要利用网络、平面媒体等多种形式，通过健康宣教、院前宣传等渠道，引导患者理解、接受、配合日间手术模式，逐步转变患者以伤口拆线为康复出院标志的传统手术观念。加强医务人员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日间手术模式的认识，不断提升诊疗服务水平。

（五）日间手术（含异地已开展的病种）相关医疗费用按普通住院医疗费用的支付标准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统筹区内日间手术病种参照住院管理，从参保人因该病种在本院就诊起至日间手术病种临床路径结束，期间发生的所有医药费用（含包括日间手术住院期间医疗费用，以及日间手术住院前在同一定点医院发生的与本次日间手术治疗直接相关的门诊费用）纳入按病种付费和年度付费总额控制范围，待遇标准及结算流程按照普通住院规定执行。

### **三、部门职责**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督促本辖区医疗机构制定开展日间手术工作的相关制度，并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日间手术患者的术后随访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医疗保险付费在开展日间手术方面的作用，积极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将日间手术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范围，进一步探索开展日间手术按项目或定额结算。

(三)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加大对相关日间手术病种费用的审核力度，科学、合理的结算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并适时对医疗机构开展日间手术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完善医疗保险结算信息系统，确保日间手术费用结算和支付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四) 各开展日间手术的医疗机构要成立日间手术工作领导小组和质量控制专家小组，将该项工作纳入科室绩效考核，定期汇总、评估和考核。医疗机构在开展日间手术过程中要加强与各级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及医保经办机构的沟通联系，共同确保日间手术的管理、费用结算等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和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 附件：1. 清远市开展日间手术病种目录表  
2. 医疗机构日间手术操作规范及流程（试行）  
3. 清远市开展日间手术备案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